



伯圆长老

南洋群岛种族由来与佛教的动态

《南洋佛教/创刊号》30.05.1969

南洋一词、是泛指散在亚洲东南一隅，和大洋洲西北之无数岛屿而言，包括中南半岛，以及马来群岛是也。今天我们看到彷彿漂浮在海洋上的岛屿，虽是东零西落，但如据地质学家的推断，有说当二万五千年前，这些星罗棋布的海岛，这时却是连成一片，原为绿阴沟重的大陆，为了洪积期的水溶解，海潮骤增，遂把原是绿浪无垠的旷野，沦落海床，其峰峦与高原，便成今日的海岛群。

南洋群岛上的居民，尤其是马来半岛，有若江海容纳百流，缘成多元民族的国家。像今天马来亚深林里还可以看到裸著身，矮黑唇厚的沙?族，他们为文明的时代保留著原始人民生活的真相。这些岛屿居民的由来，在南洋年监有这样的记载：

「据人类学家之研究，南洋各地最古之居民为矮黑种尼格里到〈NEGRITOS〉，其特徵为矮肤黑，卷发黑眼，鼻广额突而头短，现尚有残存於马来亚、菲律宾、安达曼群岛等处，南洋各地土著具均其血统，惟以文化低落现已完全失原来主人翁之地位矣；其次则为吠陀族〈WEPPAS〉、原始马来人〈PROTO-MALAYS〉与固有马来人〈DEUTRO-MALYS〉吠陀族之特徵为长发，更新世以来，即栖息印度尼西亚各地。原始马来人，亦即印度尼西亚人〈INPONESIANS〉、婆罗洲达雅人〈DAYAKS〉、爪哇之丁格利人〈TENG-GETESE〉，马来亚之雅贡人〈JAKUNS〉等均其属系。其原居留地实在印度，其移殖南洋各地，远则前三族为迟。至於固有马来人，实为原始马来人与蒙古种之混血儿。其特徵为直发广额阔鼻黑瞳，突齿短头，且具蒙古眼襞。马来西亚〈MALAYSIA〉之人种，类皆此四种之混血。」

尽管种族多得有若人种的展览区，但自椰林的炊烟，一直到市都高楼大厦的繁荣，其所流的血汗，华人的分量占得最高。因为当时的炎荒僻坏，灌木丛生，瘴气袭人，初履其地者，多死亡相籍，所以一般固有的人们生活在长林里只要梢头的野果未被暴风急雨打落，飞禽走兽依旧健忘地出出入入，他们既都吃喝有自，也就过一天算一天，养成一种与天地共古，听著自然过日的习性。华人则不然，一向受过「积谷防饥」的传统洗礼，促成华人为人间的勤劳

者，所以，勿论到什 地方，不管是营商，或工农，都是以勤俭持家为人生基本哲理，便能够把椰林里的炊烟带上都市的繁荣。有谓：「南洋的海水到处，皆有华人的踪迹」，又谓：「溯吾侨先辈，之南来也，远在欧人东航之前，甚至尚在马来亚之巫人，暹罗之泰族移入其地之前」。

旧时的人，乘著帆船，前头不见山，後头不见岸，听天由命，渡过风涛险恶，海盗出没的七州洋，如能够度过，总算是浪坑里检回一条命。可是泊了岸，同样涉水怕鳄鱼，上山怕老虎，依旧危险重重，这种过番的勇气，稍有身家挂虑的人，多是不敢尝试的。所以，当时这些漂洋过海的人们，虽有一部份行商异域外，但有的属於被动南来的亦不乏其人，如被骗出卖劳力的「猪仔」，甚至被运往美洲等处沦落为奴。又奉遣修睦的使臣，如汉朝遣赴黄支国之译使，明时郑和的七次下西洋，又流寓海外之远征军，如马援之平交趾，留十余户於铜柱，为马流入之祖，至於元代之征爪哇，其士卒属留其地者尤多。尚有避黄巢之乱，和南宋明末不受异族统治之宋明遣民而南来者亦不少。以上所指都是说前期华人南渡的因缘，到了航海船业的进步，欧亚交通的缩短，尤其是新加坡为欧亚的门户，东南亚物质汇流的港口，中国闽粤沿海人民一遇机缘渐自南来矣。

南洋人民的宗教信仰很自由，世上凡有人信过的，除了三大宗教佛、耶、回等外，其他也都应有尽有。单以佛教来说，锡兰僧侣，暹罗比丘、华人的诸山长老、还有孤鹤闲云的他国比丘，可说北传南传的风系僧团会师。但最早的纵苇渡江

，可能是中国晋时的法显，唐代的义净，他们均都到过此地，如夜阑星月为时虽暂，但南海征涛的胆志却因此而壮，从此中原文物，唐人风尚亦自乘风破浪而来矣。

华人虽背井离乡，但传统的风习，却是一肩星月跟著征尘。所以，大乘佛教虽在南岛生了根，但拜佛者，见鬼也拜、把太岁、土地、虎爷.....全部充当佛陀的门生、毕竟是神呢？还是佛呢？就连自称信佛者也都搞不清，佛教有益社会人生的真理，又少人讲解，剩下只是染上彩色的躯壳，o对化导社会人心的作用会打折扣的。自虚云和尚、虚大师、道阶、圆瑛老法师等佛门名宿、先後南来弘法後，在地部份佛教长老以身作则，积极弘化以来，才有了很好的进步作用。尤其是年来星马佛教所创办的社会教育，和教内教育如新加坡女子佛学院的建立，都得到良好的表现。再加各处 漱世伎霁迭 A年青一代渴求真理，教内学子出国求佛法，大专中学佛学会的组织，缙素佛教机构的林立，卫塞节日各种活动等，都促成今日佛教大异从前，有了长足的进展。

话又说回来，过去人们过番的目的，有的只想掏点钱，回到故乡去置几亩田，度其较安逸的晚景也就满足了。出家人虽没有想买田置业，但有的能够在

名山的丛林里买 一间房间、也觉得能够安心办道了。中国旧时的社会，受儒家的教育年少时，父母在不远游，老大则望骸骨还乡土，对于离乡背井，尤其是过番，大都认为是最凄凉的。於以，凡漂洋过番而不返的人，多被看作轻死重财而被贱视的。

我的乡里有个人名叫番仔原来他已到过新加坡，这才晓得。到过新加坡的人就是过番了。以後大概是时代进步了，便从番仔的角度转了个南洋客，还说吃过榴 会留连忘返的，其实我们也都吃过榴 ，但抛了锚却并非为了榴 。

故园的名山钟鼓已都随著斜阳度进黄昏了。我们还能够听到，夜半钟声透椰林，这不可不说末法中的绿洲，年来南洋的佛教，虽说有极好的发展现象，但并非说已全抖掉人间所?解的弱点。但生存这个太空的时代里如不发扬佛陀救世利人的真实道理，适合时代的前进，如一味的「抱残守缺」A 其黄昏的阴影也会溜进我们的窗棂。

